

附件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学术学位申请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在科研目标明确的前提下，完成一定数量的科学研究任务和实验。研究生提出毕业答辩申请，经导师批准，并通过培养单位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方可申请学位。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达到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及所在学科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硕士生需要有以其本人（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或国外其研究领域所属的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经历。）

二、博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完成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以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形式（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在本学科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学术刊物上以英文形式发表至少一篇高水平研究论文。

三、其他要求

（一）发表成果的内容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符，且要求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二）凡申请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的学生，自2018年1月起，

其申请学位的有效学术论文必须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否则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三）修订的学术学位科研成果要求于2022年夏季申请学位批次开始执行，新旧科研成果要求可以有一年的过渡期，一年以后旧科研成果要求废止。